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1)第 0501 號

致：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參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為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所做出的決議及公告文件、本次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出席會議股東及股東代表的身份證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並進行必要的核實、驗證。

公司向本所保證並承諾，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電子材料、口頭証言等均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已將全部事實向本所披露，無任何隱瞞、遺漏、虛假或誤導之處；其所有副本、電子文件均與正本一致，所有複印件均與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簽名與印章都是真實的，並且已向本所提供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會議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不對會議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這些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对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刚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完成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1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62,9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75%。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6、《2020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2,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高振华
高振华

陈其一

陈其一

2021年6月18日